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房屋租赁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释义：

在本文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：

“本公司”：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“深圳易拓”：指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

“开发磁记录”：指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

“长城科技”：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本公司分别与“深圳易拓”、“开发磁记录”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 7006 号开发科技之部分厂房和宿舍租赁给该等公司。

关联方房屋租赁合同简述：

租赁方	项目	面积 M ²	月租金	租赁期间
深圳易拓	厂房	18,725	805,175	2006.04.01-退房
	员工宿舍	237 套	247,900	2006.01.01-退房
	小计		1,053,075	
开发磁记录	厂房、办公楼等	18,186	664,226	2006.01.01-退房
	员工宿舍	252 套	242,850	2006.02.01-退房
	小计		907,076	
合计			1,960,151	

2.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陈肇雄先生、副董事长谭文鋐先生兼任“深圳易拓”、“开发磁记录”董事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情形，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 以上关联交易，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在各相关议案中均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4. 以上关联交易不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深圳易拓

1. 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：陈肇雄

注册资本：2660 万美元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工业区厂房 4、5 层

成立时间：2001 年 7 月

主营业务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大容量磁盘存储设备等。

2.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“深圳易拓”是本公司控股股东“长城科技”的控股子公司，同时本公司董事陈肇雄先生、谭文鋐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第（二）项和第（三）项规定的情形，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. 该公司近三年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	2005年度	2004年度	2003年度
净利润	2,076.87	1,505.97	1,261.43
	2005.12.31	2004.12.31	2003.12.31
净资产	26,732.22	25,268.59	23,762.62

(二) 开发磁记录

1. 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：陈肇雄

注册资本：2.24 亿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 7006 号

成立时间：1995 年 12 月

主营业务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硬盘驱动器盘基片等。

2.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董事陈肇雄先生、谭文鋐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情形，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. 该公司近三年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	2005年度	2004年度	2003年度
净利润	10,385.94	8,515.45	9,091.12
	2005.12.31	2004.12.31	2003.12.31
净资产	44,023.92	33,651.87	25,136.26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厂房:

(1) 一期厂房: 1992 年 2 月完工, 总投资 17,266 万元, 建筑面积 48,271 M²。

(2) 二期厂房: 1997 年 12 月完工, 总投资 14,232 万元, 建筑面积 59,429 M²。

2. 宿舍

(1) 高层公寓: 1999 年 8 月完工, 总投资 14,350 万元, 共 1044 套。

(2) 新阁小区: 分别于 1992 年 11 月和 1995 年 3 月完工, 总投资 6,847 万元, 共 610 套。

(3) 莲花一村: 1994 年 12 月完工, 总投资 4,957 万元, 共 239 套。

四、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1. 关联方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见“关联交易概述”之“关联方房屋租赁合同简述”。

2. 交易结算方式: 月结

3. 定价政策: 参考市场价格定价

4. 上述关联方均能按时向本公司支付租金。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 上述关联交易可充分利用本公司生产基地之信息平台、物流平台等各种资源优势以及较完善的配套设施, 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效益。

2.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 客观公允, 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郝春民先生、姚小聪先生、李致洁先生认为: 以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表决程序合法, 遵循了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, 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,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
2. 独立董事意见;

3. 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